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审慎决策，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开展的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是全球动荡之年，新冠疫情冲击全球各国经济结构，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围绕董事会战略规划，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积极部署和落实各项工作计划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做好疫情防疫防控，快速复工复产，加大经营计划的落实和实施。针对客户需求和 5G 建设新特点，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大力拓展行业市场，提高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2 亿元，同比增长 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7.05 万元，同比增长 34.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9.9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40 亿元，净资产为 8.44 亿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独立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从专业角

度出发给予可行建议，对公司合规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利润分配、转让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议案共计45项并及时对外披露。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共召集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表决意见，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从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给予意见及建议，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相关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关注并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年报披露期间积极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必要的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同意将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掌舵者，审时度势，及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发展战略，调整产业布局，聚焦主业发展，负责提请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核 2019 年度董事、高管的履职及绩效考核情况。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份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期间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独立董事人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开展重点工作

1、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等提出严格要求，为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依据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陆续对《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时，公司逐步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0 年度，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同时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确保三会正常运作；日常工作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能力培训，督促董监高积极参加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水平培训、《新证券法》下证券违法责任专题培训，强化其树立底线思维，明确违法责任，厘清“能与不能”的边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2、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有效提升信披质量

信息披露是注册制改革的核心。新《证券法》强化对信息披露硬性要求，对信息披露合规性、有效性要求越来越严格，扩大监管范围，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压实发行人董监高在信息披露中的义务，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加重处罚。2020 年，董事会编制并披露 4 份定期报告，74 份临时公告，针对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未发生被监管部门关注或重点问询的情况。重点专项工作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江苏道康 60% 股权、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2019 年度权益分派、大股东股权质押、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同时，董事会办公室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提醒减持窗口期，帮助减持计划

披露、进展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工作，2020 年度未发生股东内幕交易及违规减持等行为。

3、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助力公司发展

2020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类审核实施方案》，新规全面放松了再融资条件，对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96 亿元，募投项目涉及 5G 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4、聚焦发展通信主业，转让江苏道康股权

为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公司董事会出于战略规划考虑，不断整合资源，将控股子公司江苏道康 60%股权作价 2.15 亿元转让给华脉集团，大大地降低经营风险，便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通信主业。

5、加强投资者互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做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有效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新《证券法》将投资者保护放到一个新高度，加强投资者保护举措，并建立了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日常，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企业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沟通方式，就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出审慎答复，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性互动，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持续规范信息披露，严控信息披露质量关。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切实做到规范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漏补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

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3、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推进再融资进程。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了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将择机完成股票发行工作。目前正配合券商开展询价、确定发行对象等工作，若发行成功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有力支撑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4、多重措施并举，确保稳定增长。通信行业发展瞬息万变，公司要紧跟通信市场发展趋势，深耕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市场优势，整合资源大力发展行业市场、社会市场等细分市场；加强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是核心理念；加强客户新需求调研，把握客户需求新趋势，做好产品创新；提升市场团队素养和能力，夯实市场转型基础。加强内部管理，做好人才储备，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探索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经营效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